

# 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连云港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连卫办〔2022〕34号

##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花果山卫生英才评审 与考核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卫健委、社会事业局、各直属单位：

现将《连云港市花果山卫生英才评审与考核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连云港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23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连云港市花果山卫生英才计划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教兴医、人才强医”战略，健全完善卫生人才评审方法与考核机制，建设更加优化、更具活力的卫生人才队伍，充分发挥卫生人才对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引领和支撑作用，根据《中共连云港市委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大力实施花果山英才计划助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连发〔2022〕2号，以下简称《通知》），结合我市卫生健康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主要适用于在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现从事医疗卫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

**第三条** 花果山卫生英才包括引进的柔性和全职卫生专家，以及本地培养的卫生领军人才、卫生骨干人才和卫生专家团队。

**第四条** 本细则所指申报单位为各县（区）卫健委（社会事业局）和市卫健委直属单位。

**第五条** 花果山卫生英才计划人才评审与考核工作坚持党管人才、服务大局、以用为主、突出业绩、公平公正、求真务实的原则。

**第六条**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卫健委）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人才办）指导下，成立市卫生人才评审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评审考核委员会）。市评审考核委员会负责花果山卫生英才评审与考核工作。

## 第二章 人才引进

**第七条 人才引进。**依托统一公开招聘、赴高校招聘、单位推荐引进等方式常年招引柔性和全职卫生专家。

**第八条 人才评审。**

(一) 评审时间。引进的卫生专家评审时间为每年 10 月份。

(二) 评审依据。包括学历、职称、科研、论文、人才评价、社会任职等方面情况，具体评分细则另行制定。

(三) 评审程序。

1、发布通知。市卫健委发布评审通知，内容包括推荐评审名额、范围、条件、程序等事项。申报单位要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自主申报。申报人员按规定要求填写《连云港市花果山卫生英才计划人才引进申请书》，准备申报材料，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

3、申报单位审核推荐。

(1) 县区审核推荐。用人单位严格按照申报条件认真审核，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县(区)卫健委(社会事业局)根据《通知》要求对申报人员的基本信息、佐证材料进行审核，按照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作出评价，择优提出推荐意见，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本级人才办审核同意，并报市评审考核委员会。

(2) 市卫健委直属单位审核推荐。申报单位根据《通知》

要求对申报人员的基本信息、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按照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作出评价，择优提出推荐意见。推荐上报对象在申报单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经单位同意，并报市评审考核委员会。

4、专家评审。市评审考核委员会组织专家采取定性评估和定量打分的方式，根据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提出候选对象推荐名单，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市卫健委党委和市委人才办。

5、市委人才办复核后，确定资助人选及金额，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资助经费。**对引进的柔性卫生专家每人给予 10 万元资助。对引进的全职 A 类、B 类、C 类卫生专家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购房券，特别优秀的“一事一议”。

### 第三章 本地培养

#### 第十条 选拔办法。

(一) 选拔时间。领军人才和骨干人才三年选拔一次；卫生专家团队一年选拔一次，申报时间为当年 10 月份。

(二) 选拔依据。包括学历、职称、科研、论文、人才评价、社会任职等方面情况，具体评分细则另行制定。

#### (三) 选拔程序。

1、发布通知。市卫健委发布选拔通知，内容包括推荐选拔名额、范围、条件、程序等事项。申报单位要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自主申报。申报人员按规定要求填写《连云港市花果山卫生英才计划人才培养申请书》，准备申报材料，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

3、申报单位审核推荐。

(1) 县区审核推荐。用人单位严格按申报条件认真审核，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县(区)卫健委(社会事业局)根据《通知》要求对申报人员的基本信息、佐证材料进行审核，按照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作出评价，择优提出推荐意见，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本级人才办审核同意，并报市评审考核委员会。

(2) 市卫健委直属单位审核推荐。申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对申报人员的基本信息、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按照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作出评价，择优提出推荐意见。推荐上报对象在申报单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经单位同意，并报市评审考核委员会。

4、专家评审。市评审考核委员会组织专家采取定性评估和定量打分的方式，根据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提出候选对象推荐名单，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市卫健委党委和市委人才办。

5、市委人才办复核后，确定资助人选及金额，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考核办法。**

(一) 考核周期。卫生领军人才、卫生骨干人才进入培养周期后，实行工作绩效考核，每年考核一次；卫生专家团队实行期

满考核。以考核结果确定资助档次，优绩优酬，考核不合格的不予以资助。

(二) 考核方式。考核工作由市卫健委牵头，市评审考核委员会负责，申报单位配合，在每年年底前完成。

(三) 考核内容。重点考核医德医风、完成年度工作量、专业学术水平、业务能力等情况。具体评分细则另行制定。

(四) 考核项目分值。考核总分为 100 分，其中专项考评 70 分，满意度测评 30 分。

(五) 考核程序。采取个人(团队)自评、专项考评、满意度测评的形式进行。

1、个人(团队)自评：每年年底前，考核对象根据考评通知要求，对照《评分细则》，全面总结个人(团队)年度工作情况，收集整理相关材料进行自评，认真填写相关考核登记表，报申报单位审核。

2、专项考评：由市评审考核委员会组织专家按照《评分细则》对考核对象进行专项考核评价。

3、满意度测评：由市卫健委和申报单位组织实施。参加测评人员为考核对象所在科室人员和考核对象所服务的部分人员。

**第十二条** 依据考核得分确定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格次。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按照《通知》标准上浮 20%发放资助资金；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按照《通知》标准发放资助资金；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按照《通知》标准下浮 20%发放资助资金；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取消当年资助资金。

**第十三条** 资助资金。卫生领军人才、卫生骨干人才，分别按照最高 20 万元/年、10 万元/年的标准给予资助，自认定后每年按此标准执行，连续执行 3 年。卫生专家团队，根据团队类别和评审情况，按照 10—60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助。

####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四条** 引进的柔性和全职卫生专家，以及本地培养的卫生领军人才、卫生骨干人才和卫生专家团队自市委人才办批准后，应与所在单位约定不少于 5 年的服务期，服务期内离开本市医疗卫生机构的，视为自动放弃人才称号及相关待遇，由原用人单位全额追回已发放的资助资金，上缴市委人才办。日常管理由用人单位负责。

**第十五条** 各用人单位应重视落实卫生人才工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卫生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及运行机制，科学制定卫生人才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持续加强引进和培养力度；切实实施领导班子联系专家制度，着力为卫生人才发展提供条件、解决实际困难；严格实施年度考核等相关工作，确保人才政策发挥实效。

**第十六条** 卫生人才或用人单位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批评、责令整改、终止合同（培养计划）、撤销人才称号、3 年内取消个人所有卫生人才申报资格等处罚措施，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 学术、业绩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实认定的；
- (二) 提供虚假资料骗取卫生人才资格的；

- (三)考核期或协议期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医疗事故，或存在违背学术和医德医风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四)拒绝配合或刻意干扰评审考核、监督管理工作的；
- (五)执行考核工作违反程序、失真失实的；
- (六)执行考核工作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 (七)拒不执行监督检查整改结论或未按期按要求整改到位的；
- (八)因违法违规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其他不适合享受人才政策行为的。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卫健委负责。

联系方式：连云港市卫健委组织宣传处 0518-85820163。